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宜君
電話：037-559782
傳真：037-333376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060153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D088621_106D2040314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民申請106年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第1期
作補申報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106年8月9日農糧
北產字第10611048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農糧署北區分署以上開號函說明如後，請貴所依據
辦理：

(一)自102年起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（以下
稱本計畫），鼓勵農田每年至少一個期作復耕種植進口
替代、具外銷潛力或地區特產作物，另為維護農田地力
，維持一種一休之合理耕作模式，使農地永續經營利用
，自105年起並規範農田每年至少要有1個期作種植，另1
個期作始得申報休耕種植綠肥作物。對於符合實施對象
且有意願參加者，應由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
本計畫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辦理申報作業。

(二)查旨揭計畫106年第1期作申報時間為1月3日至2月10日
止，對於因個人因素逾期未申報者，基於本計畫全國公

平一致性，並利基層執行後續登錄、勘查等作業，不再辦理本期作補申報作業。

(三)另本計畫相關措施受理申報作業，業明確規範農友需於全國統一時間內，以書面向基層執行單位申辦，採實質「登記制」，且本計畫調整休耕給付條件，業自104年宣導迄今，實已給予適度緩衝時間，爰基層公所除依本署104年12月30日農糧產字第1041093791號函（如附件）所定天然災害勘災、敏感性作物調查等特殊情形辦理之勘查作業，得就實際種植事實認定復耕面積外，對於未申報本計畫相關措施田區之自行耕作情形，不予認定復耕面積。

(四)農友倘預計明（107）年第1期作休耕並領取相關補貼，建議於本年第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期間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辦理當期作復耕相關措施，俾取得申辦休耕之資格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